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揚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揚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揚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所犯竊盜及毀損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情況；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,2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坐享不法利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

0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4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鄧弘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5 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883號

29 被 告 陳揚捷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揚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夾娃娃機店，先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店內林杰慶所有之夾娃娃機臺鎖頭，致令該機臺之鎖頭不堪使用，再持自備之萬能鑰匙開啟機臺內之零錢箱，並竊取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林杰慶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杰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揚捷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杰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現場照片4張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0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乃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03 書 記 官 吳鎮德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0 下罰金。